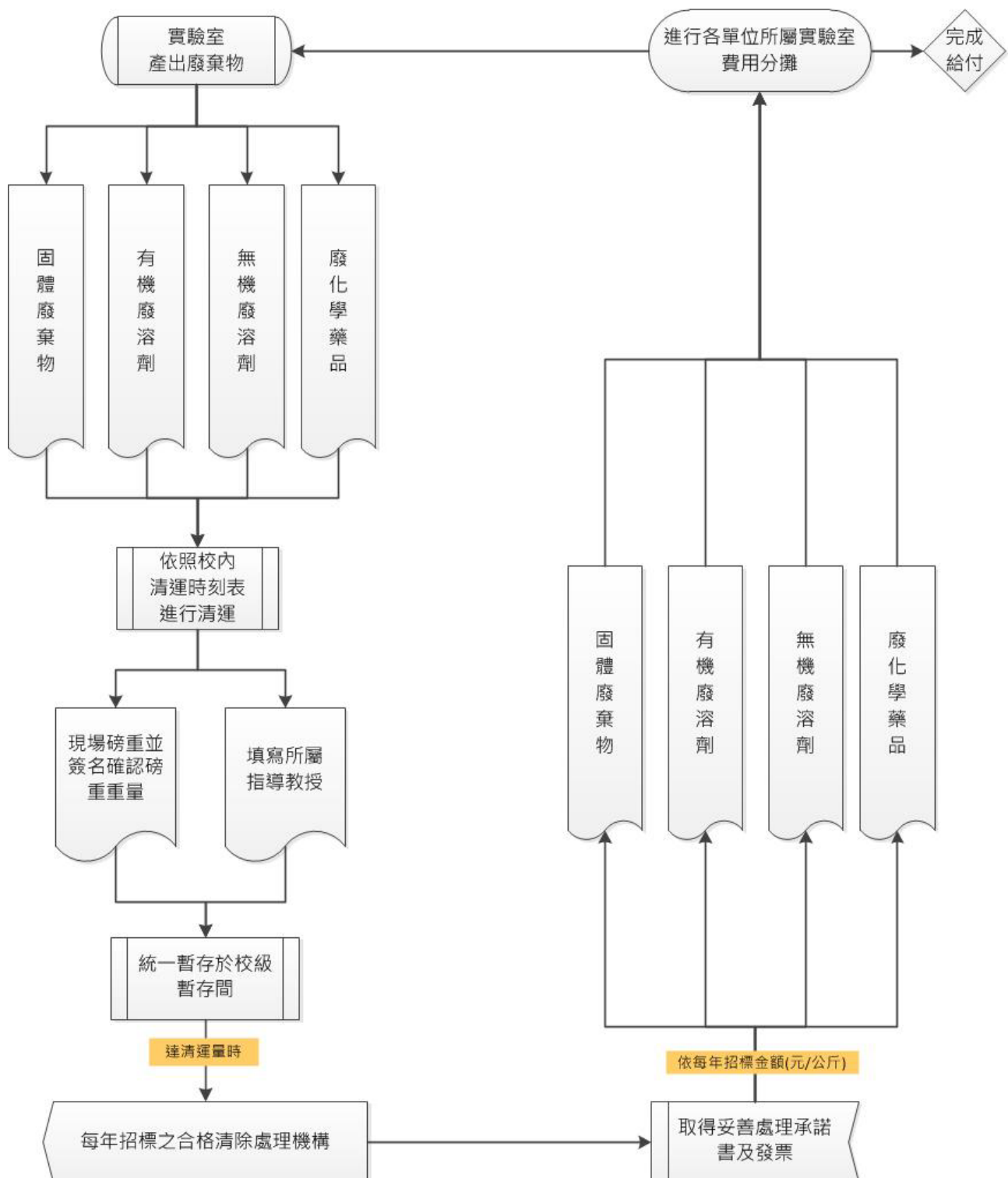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4-10
項目名稱	列管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環保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列管實驗場所之廢棄物主要是經實驗產生之固態性廢棄物與液態性廢棄物；另外為如有受污染或不明之化學品則為廢棄化學藥品。 二、建置全校性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級暫存間，主要分四大類依序為固體廢棄物、無機性廢溶劑、有機性廢溶劑與廢棄化學藥品。 三、每年度進行偵測警報器校正檢修，並進行現況安全風險檢討。 四、以專用清運車輛至本校各列管場所之館舍進行點收，並依據各年度各列管實驗場所之清運量進行規劃每日清運時刻，協助各實驗場所將廢棄物清運至校級暫存間。 五、各實驗場所依據實驗過程產出之類型進行分類與標示，並依本校清運規範使用統一之盛裝袋與貯液桶。 六、清運過程，使用統一且定期校正之磅秤，進行廢棄物磅重，再將數量登記於每日紀錄表中，由實驗室人員確認後簽名。 七、校級暫存間之數量累積至一定量後，委託合格專業處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 八、經由處理業者之標準地磅過磅後，依重量分配回推各實驗室清運重量。
控制重點	一、避免各單位之暫存間未依規定設置，降低各單位風險性。 二、可掌控全校各實驗場所產量，並可於清運時同時宣導實驗場所人員注意事項。 三、統一磅重可提升公平性(每年電子磅秤校正乙次)，過去是以桶(袋)數計，對實驗場所產出時會因量多寡而有所不公平，現行以重量計價可加強公平性也可由本校與處理廠做交叉比對。 四、廢棄化學藥品及不明廢棄化學品進行填單後，提交環安中心安排清運時間，因特性屬風險較高，故與一般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作業分開，獨立於每週之特定時段進行。 五、確認偵測警報作用正常，可完整掌控暫存間之貯存安全。
法令依據	一、廢棄物清理法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四、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五、 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六、 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暫行分類標準
使用表單	一、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作業圖。 二、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清運時刻表 三、 每日廢棄物清運紀錄表格。 四、 廢化學藥品(含不明)調查表。 五、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分類作業說明 六、 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調查表。 七、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環安衛通報處理紀錄報告表。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 清運作業流程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環保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列管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07 月 03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一)查驗作業： (二)確認校內清運卡及實驗室人員。 (三)確認校內容器或包裝完整無洩漏。 (四)確認校內產出廢棄物之代碼及吊牌。 (五)確認校內廢棄物之重量或數量。 (六)確認校內搬運過程無洩漏傾倒之虞。 (七)確認廢棄物於校內暫存間之貯存安全。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環保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07 月 03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填表人：複核：一級主管：							

註：

-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